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处〔2021〕3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心理咨询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江苏大学心理咨询工作条例》已经处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7月27日

江苏大学心理咨询工作条例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心理咨询工作，提升心理咨询服务水平，保障心理咨询师和来访者的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服务宗旨是：以心理辅导与干预为基础，以提升心理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培养良好心理素质为目标，为来访者提供专业、优质的心理服务。

第三条 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由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共同承担，专职为主、兼职为辅，专兼结合。兼职心理咨询师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校内符合聘任条件的干部、教师中选聘。

第四条 学校重视心理咨询服务设施配备与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预约接待室、心理咨询室、心理测量室、沙盘体验室、生物反馈体验室、团体心理辅导室和心理发展辅导室。

第五条 学校心理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发展心理咨询。帮助无明显心理冲突、能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和开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以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2. 健康心理咨询。帮助因各类刺激引起焦虑、紧张、恐惧、抑郁等情绪或者因各种挫折引起行为问题的学生，以及处于心理疾病康复期的学生缓解心理症状，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六条 学校心理咨询分为个体咨询与团体咨询，可采用线下面询、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七条 学校心理咨询流程和要求：

1. 来访者预约咨询时间和接访咨询师，由心理咨询个案管理员统一进行协调，并及时通知心理咨询师；

2. 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按约定时间进行咨询，来访者首次咨询需与接访咨询师共同签署知情同意书，并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每次咨询时间为 50-60 分钟；

3. 每次心理咨询结束后，心理咨询师需在咨询室内填写咨询记录，经整理后及时存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档案柜。如有危机个案，需立刻上报心理咨询个案管理员，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再次评估危机风险后，决定是否启动危机干预程序。

第八条 学校心理咨询常用方法：

1. 认知疗法：侧重于协助来访者调整或改变不良认知；

2. 行为疗法：侧重于协助来访者矫正不良行为，通过行为训练强化目标行为；

3. 精神动力学疗法：通过追溯童年的经历，了解早期同父母及重要抚养者的关系，协助来访者理解其问题的动力根源；

4. 当事人中心疗法：以接纳和说明为主要技术，创设一种宽松的气氛，帮助来访者认清自己和自己的生活环境，激发来访者自身潜能；

5. 家庭疗法：从系统角度去理解个体的行为与问题，强调个体与他人的互动关系与积极资源；

6. 焦点解决短期疗法：引导来访者看到自己的能力和优势，帮助来访者认识到同一事件的不同层面，相信来访

者有能力为自己的问题找出解决方式，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7. 其他方法：理情疗法、放松疗法、生物反馈疗法、催眠疗法、音乐疗法等。

第九条 学校心理咨询师任职资格要求：

1. 具有奉献精神、敬业精神、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较高的心理健康素养，热爱并愿意从事心理咨询工作，能够做到接纳、共情、尊重、真诚、积极关注；

2.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专业知识、心理咨询专业技能和实践工作经验，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心理学教学或心理辅导工作。

第十条 学校兼职心理咨询师的聘任：

1. 申请参加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干部、教师需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专业资质、实践工作证明材料，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和伦理培训，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通过后，确认聘用关系；

2. 兼职心理咨询师聘期为1年，聘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考核结果和个人意愿等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一条 学校心理咨询师须遵守的专业要求：

1. 心理咨询师不得在学校提供的专用工作地点之外的场所从事本校学生的咨询工作；

2. 心理咨询师必须严格守时，按时到岗，凡因事不能到岗者，应提前半天向心理咨询个案管理员报告，由其进行统一协调；

3. 心理咨询师在工作中应遵循《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尊重来访者，对咨询内容有保密

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来访者的隐私。但在心理咨询过程中，如果发现来访者有自伤、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有致命的传染性疾病且可能危及他人、未成年人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等情况时，须突破保密原则，并及时启动干预程序。心理咨询师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披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4. 心理咨询师在工作中需要实施心理测验时，必须遵守中国心理学会颁布的《心理测验工作者道德准则》，在实施心理测验前，应向受测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做出客观适当的解释，不得随意给来访者做出有关精神疾病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自下结论，不滥用心理测验，科学客观地使用心理测验结果；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心理咨询师应在和督导或同行讨论后，向来访者明确说明具体情形，并以为来访者负责为原则，将其转介给合适的专业人士：（1）心理咨询师受专业能力限制不能为来访者提供专业服务的；（2）心理咨询师不适合与来访者维持专业关系的；（3）来访者的问题超出心理咨询的服务范围的；（4）其它无法为来访者提供心理咨询专业服务的情形。转介时应经来访者同意的前提下，向接受转介的专业人士介绍自己在工作中了解到的来访者的相关信息，并将转介情况做书面记录；

6. 心理咨询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来访者收取心理咨询或心理测验费用；

7. 与咨询相关的咨询记录、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咨询录音等材料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妥善保管，心理咨询师不

得私自携出，防止泄露来访者隐私。如在咨询督导、案例教学等过程中需运用来访者的材料，须与来访者提前商定，经来访者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有责任对来访者的姓名、学院、专业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相关可识别信息予以规避，并确保使用的信息内容不会对来访者造成侵权或心理方面的伤害；

8. 心理咨询师要深刻认知多重关系对专业判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避免与来访者发生多重关系。在多重关系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专业措施预防可能带来的影响，例如签署正式的知情同意书、告知来访者多重关系可能导致的风险、寻求专业督导、做好相关记录，以尽可能避免多重关系对自身专业判断的影响，并且确保不会对来访者造成危害。心理咨询师不得与来访者及其亲属建立心理咨询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不得收受来访者及其亲属的任何物质报酬和馈赠，对来访者提出的超越自身职责范围的要求，不能予以满足，应做好妥善处理；

9. 心理咨询师应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胜任力，充分认识继续教育的意义，定期参加专业培训，了解专业工作领域内的新知识、新进展，在必要时寻求专业督导。缺乏专业督导时，应尽量寻求同行的专业帮助。

第十二条 学校心理咨询师的职业道德：

1. 遵纪守法，爱国敬业，不得传播有损国家及人民利益的言论，不得有危害国家及人民安全的行为；

2. 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虚幻、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咨询理论和方法；

3.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开放、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做好心理咨询服务；

4. 心理咨询师不得因年龄、性别、种族、文化程度、身体状况、经济状况等因素歧视来访者；

5. 心理咨询师在工作中应实事求是地说明自己的专业资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等情况，在需要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或描述服务内容时，应以确切的方式表述专业资格，不得贬低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误导、诱导、欺瞒的方式对自己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在心理委员中招聘热爱心理咨询工作的在籍大学生担任朋辈心理咨询员，配合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经过自主报名、选拔及岗前培训后，承担部分咨询预约接待与前筛访谈工作，咨询机构将定期对其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十四条 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参照课堂教学标准计算相应工作量或给予合理报酬。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

2021年7月27日